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下午15:2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楼）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人（代表股东 41 人），代表股份 77,731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185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（代表股东 6 人），代表股份 77,542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1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739,4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50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

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69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6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01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8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4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06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4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1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史一帆、张立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